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2319
聯絡人：趙以琳
電 話：02-7736-5701
電子信箱：elim819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7271G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、經費請撥單、收支結算表 (0177271GA0C_ATTCH28.pdf、
0177271GA0C_ATTCH15.ods、0177271GA0C_ATTCH16.ods)

主旨：同意部分補助貴府辦理「110-111年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
充實計畫」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資本門），
核定計畫金額285萬7,143元（經常門45萬6,600元、資本
門240萬0,543元），補助比率70%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，請依據「中央對直轄
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財力級次分級，編列相對配合款。
- 二、請依據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、審查意見修改經費申請表
（含明細表），並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
結報作業要點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11日主預教字
第1100101707號函辦理請款事宜，金額為100萬元至400萬
元之補助案件於發包決標後1次撥付。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
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。
- 三、本案執行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經費支



應請依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（紙本及電子檔）送本部核結，餘款依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第6條第3項規定，應全數繳回。

四、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、挪用於其他用途、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。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，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。

五、檢附審查意見表、經費請撥單、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請備文提送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、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（含明細表）、納入預算證明、經費請撥單、領據、發包證明辦理請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圖書館(含附件)

